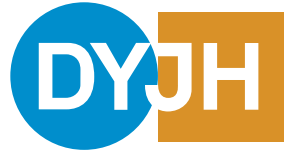


閣下如對本公告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9)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

概要

-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7.00日圓或0.56港元(「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向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
- 茲提述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就披露預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日期而刊發之公告，會上將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預期上述中期業績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dyjh.co.jp>)登載。
- 根據Mizuho Bank Co., Ltd.就緊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前五個營業日所報平均匯率(電匯中間匯率)，為向股東以港元派付中期股息而折算日圓為港元之匯率為1日圓兌0.0794港元。

* 僅供識別

-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將以港元收取中期股息付款。
- 中期股息付款須按下文「股息付款的日本預扣稅」一段所載稅率繳納日本預扣稅。
- 以個人名義而非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一般毋須申請預扣稅退款。本公司將視乎股東身分(即個人或公司)、納稅地等因素按適用的預扣稅率預先自中期股息付款扣除預扣稅。
- 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可透過辦理下文「退款手續及所需文件」一段所載申報手續，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交回申請表格及所需文件至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日本東京都荒川區西日暮里2-27-5，郵編：116-8580)，以獲退還就中期股息付款多繳的預扣稅。
- 由於退款申請須待日本國稅廳(「日本國稅廳」)批准後方可作實，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務請留意，收取退款或會延遲或彼等未必可收取退款。日本國稅廳亦可能就辦理退款申請要求提供其他資料。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的招股書(「招股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中期股息及中期業績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00日圓，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支付予股東。下表顯示是次每股普通股之中期股息金額相對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之比較。

中期股息之有關期間	每股普通股之 中期股息	所用匯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股息	5.75日圓或 0.54港元	1日圓兌 0.0943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股息	7.00日圓或 0.56港元	1日圓兌 0.0794港元

茲提述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就披露預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日期而刊發之公告，會上將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

月之中期業績。預期上述中期業績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dyjh.co.jp>)登載。

分派股息的記錄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刊發之公告(「**記錄日期公告**」)。誠如記錄日期公告所述，本公司將向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中期股息。

支付股息的貨幣

本公司將約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向股東宣佈選擇以何種貨幣收取中期股息的程序。有權向本公司收取現金股息的股東(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除外)均獲發一份股息選擇表格。股東有權選擇以日圓或港元(由本公司按下文「匯率」一段所載匯率兌換)收取股息。

根據公司法，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不被視為股東，除非彼等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並在本公司股東名冊重新登記為股東。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將以港元收取股息。

匯率

根據Mizuho Bank Co., Ltd.就緊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前五個營業日所報平均匯率(電匯中間匯率)，為向股東以港元派付中期股息而折算日圓為港元之匯率為1日圓兌0.0794港元。

以港元派付之中期股息金額

(1) 中期股息總額

根據上述匯率計算，以港元派付之中期股息總額約為每股約0.56港元。

(2) 中期股息淨額

誠如本公告下文所詳述，以港元計值之每股中期股息淨額將因應股東之身分類別所適用預扣稅率不同而各有分別。外匯佣金將不適用於中期股息。經扣除適用預扣稅金額後，方會將日圓換算為港元。

(3) 湊整影響

各股東實際收取總中期股息淨額之最終金額或會與根據上文第(2)項所述計算方法得出之金額有輕微差別，此乃由於計算有關金額受到湊整影響。

股息付款的日本預扣稅

以下為股東就中期股息付款的適用日本預扣稅率。然而，強烈建議股東如對日本與彼等各自的納稅地之間任何有效稅務條約的應用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以個人名義而並非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

	持有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份不足3% 的個人股東	持有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份3%或以上 的個人股東	公司股東
身為日本居民或於日本註冊成立的 公司的股東	10.147%	20.42%	7.147%
並非日本居民或於日本註冊成立的 公司的股東	7.147% ⁽¹⁾	20.42% ⁽¹⁾	7.147% ⁽¹⁾

- ⁽¹⁾ 倘日本與股東各自之納稅地之間存在任何有效稅務條約，股東可享有較低之預扣稅率。舉例而言，倘引用香港與日本之間之稅務條約，(i)於截至記錄日期止六個月內曾直接或間接擁有獲派股息之有投票權股份至少10%之公司可享有不超過5%之較低預扣稅率；及(ii)上述公司以外之公司及個人可享有不超過10%之較低預扣稅率。

以個人名義而並非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一般毋須申請退還預扣稅。本公司將根據日本稅務法例採用適用之預扣稅率。然而，股東如欲根據與日本訂立之任何有效稅務條約享有較低之預扣稅率，請參閱招股書「有關日本法例的重大股東事項」一節中「以個人名義而非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一段，以瞭解享有較低預扣稅率所須辦理之手續。

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

茲提述招股書「有關日本法例的重大股東事項」一節中「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一段。基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固有性質，本公司不能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的個人身分、股權百分比及納稅地按個別基準採用預扣稅率。因此，本公司將根據日本法例對應付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的股息採用最高預扣稅率。然而，強烈建議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如對日本與彼等各自的納稅地之間任何有效稅務條約的應用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香港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

身為香港居民或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須根據日本法例按最高預扣稅率**20.42%**繳納預扣稅。

然而，股東如為(i)香港居民或(ii)於香港註冊成立且並非長駐日本的公司，可在辦理下文「退款手續及所需文件」一段所述適用申報手續後，向日本國稅廳申請退還超出按下表所列適用稅率預扣的稅項。下表載述持有不同股權的股東的適用稅率及超出適用稅率的預扣稅最高退款比率。

股權	本公司最初採用的最高預扣稅率	個別基準適用稅率	退還超出適用稅率預扣稅的最高比率
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不足3%的個人股東	20.42%	7.147%	13.273%
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3%或以上的個人股東	20.42%	20.42%或10% ⁽¹⁾	0%或10.42% ⁽¹⁾
公司股東	20.42%	7.147%或5% ⁽¹⁾	13.273%或15.42% ⁽¹⁾

- (1) 倘引用香港與日本之間之稅務條約，(i)於截至記錄日期止六個月內曾直接或間接擁有獲派股息之有投票權股份至少**10%**之公司可享有不超過**5%**之較低預扣稅率；及(ii)上述公司以外之公司及個人可享有不超過**10%**之較低預扣稅率。

日本居民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

身為日本居民或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須根據日本法例按最高預扣稅率**20.42%**繳納預扣稅。然而，彼等或可按下文「退款手續及所需文件」一段所述辦理適當申報手續，向日本國稅廳申請退還超出按下表所列適用稅率預扣的稅項。

股權	本公司最初採用的最高預扣稅率	個別基準適用稅率	退還超出適用稅率預扣稅的最高比率
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不足 3% 的個人股東	20.42%	10.147%	10.273%
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3% 或以上的個人股東	20.42%	20.42%	0%
公司股東	20.42%	7.147%	13.273%

非日籍人士及非香港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

並非日本或香港居民亦非於日本或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須根據日本法例按最高預扣稅率**20.42%**繳納預扣稅。然而，在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的身分獲確認的情況下，彼等或可按下文「退款手續及所需文件」一段所述辦理適當申報手續，申請退還超出按下表所列適用稅率預扣的稅項。倘日本與彼等各自的納稅地之間訂有有效的稅務條約，則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或可按下表所載者以外的比率獲退稅。

股權	本公司最初採用的最高預扣稅率	個別基準適用稅率	退還超出適用稅率預扣稅的最高比率
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不足 3% 的個人股東	20.42%	7.147%	13.273%
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3% 或以上的個人股東	20.42%	20.42%	0%
公司股東	20.42%	7.147%	13.273%

退款手續及所需文件

本公司已就退稅所需文件與日本國稅廳進行確認，清單載於下文。敬請垂注，下文所載規定僅適用於中期股息，本公司日後宣派股息及分派時可能有變。

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如欲申請退回就中期股息多繳的預扣稅，必須準備以下文件（「申請文件」）：

1. 退稅申請表格（「申請表格」）。申請表格可於 http://www.dyjh.co.jp/assets/files/ir/EJ_20131029.pdf 下載；及
2. 由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發出通知或結單，顯示已收取中期股息，證明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為股東；

居於香港境外的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及其各自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另須準備：

3. 由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經紀發出的通知或結單，顯示已收取中期股息，證明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為股東。

申請表格可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中期股息付款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於以下地點索取：

(1) 本公司的香港辦事處

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2樓A1室

(2)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此外，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亦可於http://www.dyjh.co.jp/assets/files/ir/CN_20131029.pdf下載及於以上地點索取申請表格的非官方中文譯本作參考。

敬希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垂注，為處理退稅申請，日本國稅廳亦要求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出具一份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名冊(當中載有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之名稱、地址及所持股份數目)，本公司將直接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索取該名冊。

提交及期限

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可直接或透過其各自的指定代理(例如其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本公司提出退稅申請。本公司將就上述兩種情況收集申請文件並轉交日本國稅廳。

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如欲申請退回就中期股息多繳的預扣稅，須送呈申請文件至本公司的日本辦事處，地址為日本東京都荒川區西日暮里2-27-5(郵編：116-8580)，註明Hiroaki AKARU及Koji TAKESHITA收。

接納有關申請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退款付款

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須於申請表格填上收取退款的銀行賬戶詳情(「退款賬戶」)。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如透過其代理向本公司交回申請文件，則退款將直接存入該代理的指定退款賬戶。預扣稅退款將以日圓支付，並會於

適用情況下按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本身的銀行所指定匯率自動換算為退款賬戶的計值貨幣。

退款申請須經由日本國稅廳批准。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因取決於日本國稅廳的酌情決定，退款程序可能有所延誤，甚或未能成功收取退款。

閣下如欲查詢股息金額、匯率、申請退還預扣稅及任何其他相關事宜，請聯絡本公司。此外，閣下如對申請退還預扣稅或其他相關事宜有任何疑問，亦可聯絡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聯絡資料

Hiroaki AKARU

電話： +81-3-5850-3660

電郵： hiroaki_akaru@dynam.co.jp

Koji TAKESHITA

電話： +81-3-5850-3660

電郵： koji_takeshita@dynam.co.jp

股份過戶登記處聯絡資料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 +852-2862-8555

承董事會命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行政總裁
佐藤公平

日本東京，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佐藤洋治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牛島憲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堀場勝英先生、高野一郎先生、吉田行雄先生、加藤光利先生及葉振基先生。

* 僅供識別